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刘正军先生、独立董事纪雄辉先生、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选董事冯延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同意向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15 年 11 月已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本次银行授信将由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长沙银行湘银支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